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81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魏意穎間因本院111 年度勞簡字第181 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4,65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